

2021 年度门源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门源县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门源县属于最末级次，无下级预算级次。

2021 年门源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22 万元，为预算的 120.14%，较上年增长 20.14%。省级补助收入 267628 万元；调入资金 785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00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277 万元、新增债券 9729 万元，全部纳入了预算管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73 万元，总财力达到 312581 万元。

门源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7%，较上年下降 24.91%；上解支出 63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7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9132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4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4944 万元，专项债务 54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006 万元（再融资 2277 万元、新增债券 972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278 万元（一般债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6754 万元，专项债务 54500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

出 172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816 万元。年末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 267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40 万元，增长 4.34%。其中：返还性补助 736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24 万元，增长 3.98%；专项转移支付 58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6 万元，增长 6.22%。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19%；公务接待费预算 18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5.57 万元，占 7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3.96 万元，占 2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01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5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3.9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96 万元，接待 1377 批次，接待 9849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32 万元，下降 38.7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59.31 万元，下降 42.1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 21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5.01 万元，下降 21.02%，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开展情况

1、基础工作情况。一是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各环节制度办法。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先后制定了各关节制度办法。中共门源县委 门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门发〔2020〕2 号）、门源县财政局印发《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暂行）》的通知（门财字〔2020〕76 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门财字〔2021〕725

号)、门源县财政局印发《门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门财字〔2020〕766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门财字〔2020〕973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门财字〔2020〕974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的通知(门财字〔2021〕345号)等制度办法。

二是强化宣传培训。为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过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厅安排于6月25日在省财政厅参加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9月29日州财政局组织各县绩效经办人员在海北州财政局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于9月26日,对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主管、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培训,参加人数256人次。使各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中相关理论概念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同时对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了明确的导向,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指标库、专家库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海北州委 海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门源县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目前已筛选入库3人,由单位推荐入库。

四是预算管理人员力量配备情况。为全面深入开展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2012年经县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成立了绩效考评股，实行定员定岗，负责我县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根据《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的通知》（门财党组字〔2019〕9号）和门源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纪要（第1次）从其他各股室调配2名人员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为我县绩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人员保障。

2、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日常工作的推进。为扎实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根据省州财政部门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确保我县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及时制定印发了《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的通知、《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县92家预算单位的880个部门预算项目、176个上级专项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县级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时申报、同时批复下达，涉及金额30098.44万元。上级专项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10日内申报、财政部门按工作实际进行批复下达，截止11月底，已批复下达176个上级专项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11443万元。**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

算执行情况监控的通知》，将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监控范围，对其 1-10 月份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实施监督，监控结果将作为 2021 年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并在全面范围内进行了通报。

提高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对门源县 2020 年度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等 16 个项目支出和浩门镇人民政府等 12 个乡镇综合绩效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绩效考评，评价等级为“良”的乡镇 6 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乡镇 6 个。重点项目绩效考评，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3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4 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 1 个，评价等级“差”的项目 2 个，未实施项目 6 个。评价结果已向各单位全部反馈完毕，并将考评结果报送人大政府，已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

二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对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情况。2020 年底通过省对下和州对下的考核通报结果，我县在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中全省位列第十五名，并获得奖补资金 216 万元；在州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中全州位列第三名，并获得奖补资金 40 万元。

三是健全结果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定了《门源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通报评价结果，及时将问题反馈给各部门，逐项落实问题整改。根据评价结果，对于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建立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的奖惩机制。财政局

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本年度下达绩效奖励资金 12 万元。

3、自评项目重点抽查情况。根据重点项目自评抽查要求，10 月份组织开展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监控管理，11 月份对全县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12 月份开展预算项目自评工作并选取 286 个项目进行科室再评，涉及金额 19347.19 万元，绩效评价股将组织开展我县 2021 年重点省、州、县级专项资金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数量 27 个，项目资金额达 17118.25 万元，较上年项目资金额有所增长，增长率为 8%，并重点抽取 12 个乡镇开展 2021 年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督促各预算单位认真按照省、州财政部门的通知要求，对照指标体系，逐一完善考评资料，实事求是、保质保量地完成单位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

二、取得的工作成效

1. 有效推进了财政基础管理工作。通过综合绩效考评，有效提升了部门财务管理水平；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整治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一是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通过全过程跟踪问效，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资源分配更加合理，支出结构更加优化，资金使用更加高效。

2. 有效支持了财政预算管理改革。通过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效遏制了预算单位日益膨胀的资金需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和核定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

的，在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评价结果在部门内部或一定范围适度公开，一方面强化了部门内部监督，增强预算透明性，另一方面强化了部门活动的社会监督，促进加快高效、透明政府的建设步伐。

3. 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督促预算单位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和各项宏观政策的落实，促进了财政支出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环节了财政支出压力。建立了绩效评价与财政奖励挂钩政策，对绩效优秀的，在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对绩效较差的，从严把握预算安排，以逐步规范财政资金投向，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4. 有效促进了乡镇财政管理。通过开展对乡镇管理的综合绩效考评，进一步提升了乡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